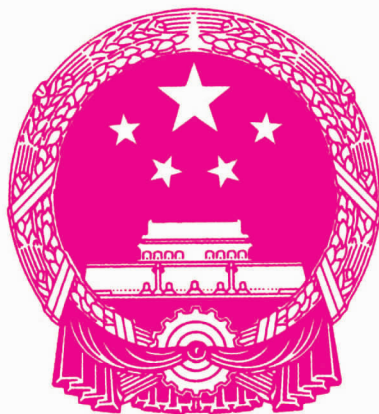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1/22期（总第331/33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1/22 期

(总第 331/33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发〔2020〕13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0〕14 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0〕78 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
（济政字〔2020〕80 号）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20〕19 号文件
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31 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32 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
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33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
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47号) (30)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总工会
济南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意见
(济人社发〔2020〕32号) (32)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商业商务用地建设租赁型
公寓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济建发〔2020〕59号)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发〔2020〕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孙述涛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郑德雁同志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发展战略研究、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协助孙述涛同志负责财政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协助孙述涛同志分管市财政局。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民主党派，市民族宗教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石油分公

司、油气管道单位。

吴德生同志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人防办、市信访局，济南仲裁办。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济部队、武警部队。

王京文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供销社，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联系市气象局、济南黄河水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水文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邮政公司、航空公司。

王桂英同志负责民生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济南社科院，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

联系济南广播电视台，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社会团体、老年大学及驻济高校。

孙 斌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大数据、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市盐业公司、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驻济科研机构。

尹清忠同志负责商务、外事、金融、

投资促进、口岸物流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口岸物流办、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新闻办、市侨办、市台港澳办、市侨联、中国贸促会济南市分会、市工商联，海关、边检，驻济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武树华同志主持钢城区委工作。

刘 科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郑德雁同志与吴德生同志，王京文同志与王桂英同志，孙斌同志与尹清忠同志互为 AB 角。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JNCR-2020-001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

济政发〔2020〕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府投资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三条 政府投资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年度预算安排，并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政府投资计划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实行计划管理制度。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前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六条 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划，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需求，研究提出本行业、本领域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

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市有关

部门（单位）提出的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编制市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

第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每年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从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中选取拟启动实施的项目，按照项目成熟度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前期计划。市有关部门依据下达的前期计划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第八条 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政府投资前期计划进展情况，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照规定向投资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初步方案。

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研究市有关部门（单位）报送的年度计划初步方案，拟订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第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的，资金申请报告已经批准；

（三）市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政府每年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中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达。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计划编制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与本级预算相衔接，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得安排预算资金。

第三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十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深度须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

关部门依法审批或核定。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获取作为唯一身份标识的项目代码。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评估的事项等实施全面分析论证，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估算投资以及项目勘察、设计、节能、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实施方案，对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予以明确，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按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明确可不办理的除外）；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节能审查意见；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从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建设方案合理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达到相关规定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时，应当按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概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三）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市有关部门应当从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重新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六条 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单位应根据初步设计核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施工图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作出是否予

以批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规定时限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批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批复文件，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一般应当由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评审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评估评审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列入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二）对于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部分扩建、改建项目，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其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核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审批。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四）国家及省、市政府规定简化需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

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二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在实施前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五条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投资主管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履行概算管理的监管职责，项目单位对概算管理负直接责任，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由代建单位直接负责。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原概算核定部门一般应当对概算调整

方案进行咨询评估，并根据咨询评估结果按程序核定。其中，概算增加幅度达到下列标准的，项目单位应当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原核定机关重新核定：

（一）项目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 以上的；

（二）项目概算调增额度超过 2000 万元的，其中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增额度超过 5000 万元的。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纳入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并根据市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拆借和挤占挪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四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并委托中介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实施等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投资主管、行业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审查、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信息以

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中介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和维修改造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国家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区县政府投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0〕7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5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济发〔2017〕18 号）规定，经研究，确定聘任吕杰、张立学、寇梅、孙世平为济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

济政字〔2020〕8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精神和我市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就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标“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解放思想，创新机制，通过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实现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和绩效提升，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为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二）基本原则。

——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

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方式，科学研究制定股权投资计划，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引导带动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出资投向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领域。

——滚动化使用。作为股权投资的财政资金，通过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获得合理回报，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投资收益原则上继续用于股权投资或其他急需投资领域，确保财政资金可持续循环使用。

——专业化管理。原则上财政股权投资由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财政直接出资的国有投资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机构）实施管理，财政投资机构依据专业优势、投资经验，采取直接投资或与市场化管理机构合作等方式执行股权投资行为。

（三）工作目标。2021 年对产业扶持类资金实行股权投资改革，计划安排约 30% 比例的资金开展试点，2022 年力争产业扶持类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比例达到 50% 以上，并逐步扩大改革范围。同时，

引导和带动区县级资金实行股权投资，加强市与区县财政资金统筹。通过实施股权投资改革，将财政资金真正运营起来，实现财政资金上下联动和滚动循环、不断增值，使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更突出、投资运营效益和使用绩效更明显。

二、实施范围

（一）投资范围。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大千亿”产业、重大招商引资、财政支持的“大院大所”和“四不像”机构、有盈利性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技术突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重点投向企业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产业区域布局调整等项目，必要时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二）资金范围。

1. 产业引导类专项资金。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应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实施股权投资。收回财政的结余结转两年以上的涉企资金，根据需要可用于股权投资。对企业的财政奖补资金，除特殊情况外，可探索实施股权投资方式，变无偿拨款为资本金注入，变“奖补”为股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国有资

本预算收益和国有企业改制改革资金，可根据需要以注入资本金方式实现股权投资，财政股权投资体现为国有资本和国有股份，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3. 注入资本金类项目资金。市财政从预算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符合国家规定投入方向的专项债券等渠道，安排用于公路交通、轨道交通、机场建设、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双招双引、“大院大所”以及产业类项目建设的资本金，项目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探索实施股权投资。

4. 市与区县共建项目资金。市级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区县资金也应采取股权投资方式。

5. 上级专项资金。中央、省财政下达我市的专项资金，可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确定是否实施股权投资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理顺股权投资职责分工。加强统筹设计，明确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财政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的权责关系。政府是股权投资资金的出资主体，依法享有资金所有者权益，授权本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股权投资相关工作。财政部门具体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股权投资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

理以及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等，并对财政投资机构开展绩效考核等工作，原则上不参与股权投资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工作，提出股权投资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资金的使用做好绩效评价。财政投资机构是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的直接出资运营主体，代财政部门持有股权，受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委托，通过直接投资或与市场化专业管理机构合作等方式，履行股权投资、持股管理、风险防控等职责，随着试点工作开展，逐步引入市场化合作管理机构开展投资合作。被投资企业是股权投资的组织实施主体，负责按照股权投资协议安排使用资金，组织项目建设，严格履行约定，保障投资者权益。（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二）完善股权投资运作方式。财政部门通过“直接注资+委托管理”方式授权财政投资机构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运作。对于产业引导类专项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由财政部门以注册资本金

的方式对财政投资机构注资，财政投资机构根据全市产业规划，采取直接投资或与市场化管理机构合作等方式自行确定拟投资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投资；对于注入资本金类项目资金、市与区县共建项目资金、上级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确定股权投资项目计划，及时向财政投资机构予以推送，财政投资机构受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择具体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意向谈判，形成项目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申请建议书，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并报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实施投后管理且履行相关事项报告义务。财政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且不作为第一大股东。

对于文化领域、科技领域，被投资企业主要以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值入股的，财政资金持股比例可适度上调，原则上应低于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50%，且不作控股股东。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达到一定投资年限（原则上 3~5 年）或股权投资协议达到约定条件时，通过股权转让、上市交易以及项目公司清算解散等方式实施退

出。对非上市公司被投资企业，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参照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投资惯例，采取优惠股息、约定较低退出回报率等方式，在收益范围内给予适当让利，具体在股权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鼓励投资项目提前收回投资资金及收益。（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投资资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三）加强资金和股权登记管理。突破财政资金条块管理模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对按规定实施股权投资的财政资金以及收回的本金，由财政投资机构专账管理，通过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的方式，实现财政资金的滚动支持、循环利用。采用“委托管理”方式的财政股权投资资金退出后形成的收益，除支付管理费用和奖励外，本金和剩余收益部分按财政部门要求可循环进行投资。财政投资机构、被投资企业应建立财政资金第三方商业银行托管机制，规范资金结算，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定期报告制度，财政投资机构应及时、真实、动态、全面掌握股权投资运营状况，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投资资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四）建立股权投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财政部门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对财政股权投资资金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情况与下年度股权投资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对于采用“委托管理”的股权投资资金，采取“基础+奖励”的激励措施，向财政投资机构支付管理费用，其中基础性管理费用按照上年实际管理的在投财政资金数额确定，年化费率不超过 1.5%（其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化费率不超过 1%）。奖励性管理费用可按照不超过上年度投资净收益的 20%，在收回资金中对财政投资机构予以奖励。遵循投资规律，准确把握政策界限，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生命周期的投资项目，研究容错纠错具体实施办法。对因不可预测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所导致的投资损失，除按约定承担相关损失外，免于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财政投资机构应建立风险防控和投资止损机制，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及时提出股权处置建议，采取止损措施，在此情况下发生的投资损失可免于赔偿；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的，需对财政资金投资本金损失予以弥补，不再支付该项目年度管理费用。（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投资基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五）做好股权投资资金与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衔接。将财政股权投资资金预算与引导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对于市场化程度高、社会资本参与意愿强的领域，采取将股权投资资金预算调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预算的方式，支持财政股权投资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开展联动投资，对同一企业的投资总额原则上应低于企业总股权的 50%，且不作为第一大股东。鼓励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购买财政股权投资部分所持企业股权。（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财政投资基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六）建立财政资金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协同机制。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投资机构统筹运作股权投资资金和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实现财政资金由“拨”改“投”，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整合现有国有资产控股、投资公司成立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

过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对国有资本进行管理运营，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加强财政资金与国有资本在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财政投资基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七）完善市与区县股权投资统筹联动机制。按照财政收支市级统筹的原则，对于市与区县共建项目，市级资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区县承担的资金参照市级做法，也应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实现市与区县联动，形成资金合力。股权投资由财政投资机构统一运作，区县资金和市级资金同股同权，投资收益、管理费用及投资风险损失按入股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财政投资基金公司、各区县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四、实施步骤

采取“先试点、再逐步推开”的方式持续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

2021 年，市级先行选择现有产业引导类专项资金中直接支持经济发展且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部分项目资金（原则上按照 30%）开展试点，并确定财政投资机构作为受托管理机构承担试点任务，随着试点工作开展，逐步引入市场化合作管理机构开展投资合作。财政部门根据股权

投资资金预算安排，将股权投资资金按照“直接注资+委托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拨付财政投资机构，由财政投资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结合全市股权投资计划，对备选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后确定具体项目，并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投资，提高资金投资效率 and 市场化程度。

2022 年以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并探索开展财政涉企资金整合，对市级符合条件的产业扶持类项目资金，力争安排不低于 50% 的资金实施股权投资，并逐步提高试点比例。对公路交通、轨道交通、机场建设、水利设施、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旅游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可结合项目实际和管理要求，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投资机构合理确定运作模式和投资期限，探索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各方权责利益调整。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大局意识，树立法治观念，深刻领会改革精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创新制度供给，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合理调整

产业扶持政策，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二）完善政策。根据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修改完善股权投资管理相关政策文件，逐步形成涵盖投前、投后、退出等不同阶段，管理办法齐全、操作规程完备的政策体系，推动在更多领域实施股权投资管理，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

（三）共享信息。建立完善信息管理平台，健全财政、发展改革、科技、国资、投资促进等各业务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对企业（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等数据进行实时掌握，充分借助大数据应用，通过数据信息分析、综合核查等方式开展全过程监控，确保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各区县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推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具体方案，与市级改革有效衔接、良性互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20〕19 号文件做好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9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支持灵活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对于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是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大局。

二、精准施策，全面落实支持灵活就业政策措施。支持发展个体经济，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

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要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对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要加大保障扶持力度，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建立直播销售员职业培训考核规范，对取得培训合格证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

三、强化责任，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强化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工作健康发展；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

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照省级部门的职责任务，逐项逐条抓好本部门工作落实。要健全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做到分工合作，同向发力，共同破解难题。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

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5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19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拓宽劳动者就业增收渠道，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

1. 发展小店经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城市商业综合体、商联体平台，打造升级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小店集聚区。引导电商平

台为小店提供批发、广告营销、移动支付等数字化服务，鼓励采取降低门槛、发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减免小店佣金、基本服务费。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鼓励减免小店代理费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2. 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按照合理布局、集中经营、确保安全原则，规划建设夜市、便民市场、集中摊点群等经营场所，并对经营种类、经营时间、环卫保洁等作出规定。经营场所优先安排低收入群体、家庭困难人员。支持因地制宜、因城而宜，丰富夜经济业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3. 扩大新就业形态规模。培育引进

一批网络零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线上教育培训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增加灵活就业岗位。鼓励兼职就业、副业创新。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鼓励支持自主创业

4. 放宽准入限制。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指定场所、时间内从事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销售及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减轻税费负担。退役士兵、贫困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对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的农民，暂免收取考试费。（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清理整治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负责）

6. 发放创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正常经营且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一定期限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7. 提供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创业，可分别申请最高 20 万元、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平台就业人员及入驻我省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等行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三、优化灵活就业供需匹配

8. 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市、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两库一平台”，加强岗位征集，动态发布灵活就业供求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精准推动“岗位找人”。设置招聘专区、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提供岗位撮合、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推动在社区、村设置灵活就业信息发布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在给予相关奖励补贴、享受入驻园区政策、确定诚信服务机构、入选行业骨干企业等方面，优先支持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 规范设立零工市场。在零工聚集地规划设置零工市场，提供遮雨、遮阳和信息发布等便利服务，完善停车管理，方便招工车辆短时停靠、即停即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负责）

11. 发展村级劳务中介。推广邹城市做法，支持有条件的村居，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入市场化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开展针对性职业培训

12. 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培训规模。将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人员的职称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地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做好兜底服务。选

择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加快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13. 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开发新职业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将试点地区通过企业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直播带货员等新就业形态重点群体纳入培训补贴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新业态平台企业开发相关行业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培训课程标准等，给予一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14. 规范劳动报酬支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市场工资价位。加大对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监察执法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5.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缴费，缴费基数在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确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坚持先参

保、后开工，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部署，指导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免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16. 推动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在快递、外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7. 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规定期限给予不超过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8. 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一定比例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市出台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要与职业

伤害保障试点政策相衔接，避免重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六、营造重视支持灵活就业良好环境

19. 加强引导服务。各级政府要将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重要举措，全面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收费。因城施策，加大对灵活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发展政策支持、服务供给。健全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制约灵活就业发展的痛点、堵点。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制度。将支持灵活就业纳入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明办负责）

20. 选树灵活就业典型。在技能人才评选中扩大灵活就业比例，激励灵活就业人员岗位成才。加大对灵活就业典型、吸纳灵活就业示范平台企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JNCR - 2020 - 00200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我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汽车加氢站建设，规范其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安全运行，促进氢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氢能产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监管原则

（一）汽车加氢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前，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汽车加氢站项目（含新建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参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CNG）管理模式实施管理；对汽车加氢站与其他各类站点的合建站，其加氢部分按照汽车加氢站相关标准管理。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市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汽车加氢站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下同）汽车加氢站行业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各区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加

氢站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汽车加氢站管理及项目审批工作。汽车加氢站项目建设审批过程中，各级各部门审批环节不互为前置。

二、理顺审批流程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参照全市氢能产业发展和汽车加氢站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汽车加氢站布局规划。新建汽车加氢站项目应适当超前布局，项目选址应尽可能靠近终端用户。

（五）对新征地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程序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对符合汽车加氢站布局规划要求并在城市控制性规划中落实的项目建设用地，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出让方式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安全规范的前提下，现有汽车加油（气）站、充电站利用自有土地改

扩建加氢设施，或者企业在公交场站、物流园区内利用自有土地建设自用的汽车加氢设施（不对社会开放），无需另行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等相关手续。

（六）对新建设的汽车加氢站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出具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加氢加油（气）合建站项目立项参照执行。

（七）对新建、改建、扩建汽车加氢站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提出审查申请。相关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勘查，审查通过后出具项目审查意见。

（八）汽车加氢站项目选址、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2010）、《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2017）以及国家现行标准规定。

实施建设前，建设单位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汽车加氢站施工图实施审查。在图审机构取得相关审查资质前，暂时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实施施工图设计审查。

（九）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区县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提交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相关部门按程序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向区县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依法实施许可

（十一）在国家出台汽车加氢站经营管理有关规定前，经营单位无需办理经营许可，相关部门不得将经营许可作为为其办理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办理经营许可的，可向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氢气）。此外，经营单位需向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相关部门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字〔2015〕6 号）等规定予以审查发证。

四、规范经营服务

（十二）经营单位要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GB/T37244—2018）质量标准的车用氢气，每 3 个月将车用氢气样本送至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质量检测。

（十三）车用氢气价格执行市场调节

价格。经营单位应当在站内加氢机及其他明显位置公示车用氢气价格、氢气质量检测报告、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对社会开放的汽车加氢站，因设备检修等原因需临时停气的，应当提前 48 小时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因突发事件导致紧急停气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优先保障城市公交车等社会公共服务车辆的氢气需求，并于 1 小时内向区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计划停、歇业的，必须提前 60 日向区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歇业。

（十五）经营单位不得为无出厂检验合格证、超过检验期限、定期检验不合格或已报废、未取得车用气瓶使用登记的车载氢气瓶充装氢气，不得为非车用氢气瓶充装氢气。

五、加强安全管理

（十六）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运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应急预案制度、事故上报处理流程制度、设备设施定期检修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

（十七）经营单位须配备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站内其他运行、维

护、检修等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国家明确加氢站作业人工种前，暂以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证（压力容器）作为上岗证。

（十八）经营单位要建立运行档案，实时记录运行、维护、检修、监控、故障等相关数据，并定期保存归档。压缩机、加氢机等主要设备运行数据、卸车记录等档案至少保存 1 年，场站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45 天。

（十九）经营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实战演练。站内发生氢气泄漏、火灾、爆炸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立即向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及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

本意见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如国家出台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防教育基地命名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济南市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普及深化、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基地命名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国防教育办公室负责全市国防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防教育基地是指具备国防教育功能，并经各级政府命名的国防教育场所。按照功能作用主要分为缅怀纪念、

观摩学习、开展军事训练三种类型；按照主题内容、建设规模和影响效应分为国家、省、市、区县四个等级。主要包括以下场所：

（一）用于缅怀纪念的场所。包括各类纪念馆、纪念地、领袖故居、烈士陵园、革命和历史遗址等。

（二）用于观摩学习的场所。包括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国防园、兵器馆、部队荣誉（军史）馆等。

（三）用于开展军事训练的场所。包括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学生军训基地、少年军校等。

27

（四）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场所。

第五条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机构制度健全、作用发挥明显，有较强的示范教育作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主题内容鲜明。紧扣国防教育主题，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具有思想性、知识性、可鉴赏性，有助于全民普及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陶冶爱国情操。

（二）管理规范有序。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有健全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运作有序，无不正当经营行为。

（三）基础工作扎实。基本建设比较完善，配套设施齐全、更新及时，教育资料完整翔实，师资或者讲解员队伍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经费保障到位。有必要的经费保障，能够满足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需要。

（五）社会效果显著。经常开展各种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国防教育活动，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第六条 各级国防教育办公室负责考察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场所，并报请本级政府命名为相应等级的国防教育基地，每 3 年命名一批。

第七条 市级国防教育基地的命名程序：

（一）书面申报。各申请单位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所在区县国防教育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二）审核上报。区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审核后，由本级政府推荐，报市国防教育办公室。中央、省驻济单位，驻济部队，市直部门和单位管理的，由相应管理单位推荐报市国防教育办公室。

（三）评估审定。市国防教育办公室会同宣传、党史、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济南警备区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命名名单，并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日。

（四）批准命名。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命名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命名为济南市国防教育基地，授予牌匾，颁发证书。

第八条 全市各级国防教育基地应统一编号，并按照等级分别悬挂“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山东省国防教育基地”“济南市国防教育基地”“XX 区（县）国防教育基地”牌匾。省、市、区县国防教育基地编号办法、牌匾样式规格由市国防教育办公室按上级要求统一规范。区县国防教育基地牌匾，由区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按照市国防教育办公室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发放。国防教育基地编号办法、牌匾样式规格另行规定。

第九条 国防教育基地命名应当坚持标准，注重实效，保证质量，实行动态管理。国家和省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应当从已命名的市国防教育基地中遴选，由市国防教育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择优推荐。市级国防教育基地应当从区县命名的国防教育基地中择优遴选或直接评选。

第十条 国防教育基地是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阵地，应当坚持建用并重的原则和巩固、提高、发展、创新的方针，不断加强基础建设，完善配套设施，丰富教育形式，创新展示手段，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功能，促进全市国防教育深入开展。

第十一条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优惠或者免费，对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退役军人和有组织的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各级国防教育基地在“八一”建军节、抗战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全民国防教育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期间，应当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宣传活动，并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十二条 国防教育基地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区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应当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基地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工作不力或者发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批评指正并限期整改。

区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市国防教育办公室。

第十三条 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组织经验交流和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基地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每年对国防教育基地进行 1 次抽查，并通报抽查情况。

第十五条 已命名的国防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发挥作用明显增强的，可逐级推荐上报，经上一级国防教育办公室考察审核后，由上一级政府升级命名；建设管理水平严重下降、实际作用发挥不好，甚至出现违法违规问题，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由市国防教育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撤销命名，并向社会公布。其中，已被命名为国家或省国防教育示范基地的，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应当按有关程序报请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或省国防教育办公室撤销命名。撤销命名应与命名一并实施，特殊情况下可随时实施。

第十六条 市、区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应当结合国防教育基地考察和命名，对成绩突出的本级国防教育基地进行表扬，通常 2—3 年表扬 1 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国防教育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捐赠所收藏的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实物，用于国防教育基地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国防教育基地对所接收的实物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第十八条 国防教育基地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申请使用部队退役装备的，由市国防教育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防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
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214 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市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单

位）要认真学习中央和省有关要求，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把复制推广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落实前五批经验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要强化协同高效，推动各项制度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二、明确复制推广主要内容。根据国

函〔2020〕96 号和鲁政字〔2020〕21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梳理出需要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35 项。其中，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 30 项，包括投资管理领域 9 项，贸易便利化领域 6 项，金融开放创新领域 4 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项，人力资源领域 5 项；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 5 项，包括自贸试验区 3 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 项，保税监管场所 1 项。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任务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结合上级安排部署，主动作为，精心组织，推动复制推广工作顺利实施。对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要逐个摸清情况，找准阻力点，列出推进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经验落实落地。要注重总结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取得的成效成果，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形成总结报告，并打造提炼一批“最佳实践案例”（内容包括主要做法、实践效果、下一步思路打算等）。有关情况于 12 月 15 日前报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黄风

学，电话：66604925、15064132675，邮箱：ftzjnddkh@jn.shandong.cn）。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下同）要把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列入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取得实效。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健全复制推广工作机制，及时调度总结，会同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形成创新合力，搭建起改革共推、红利共享的工作机制。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 - 2020 - 0120002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总工会
济南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意见**
济人社发〔2020〕32 号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69 号）文件精神，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障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当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

用的所有职工（包括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但不包括已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以下统称职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二、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暂为 0.8‰，即以项目工程总造价（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按照 0.8‰的缴费比例一次性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在建工程项目，以剩余的项目工程造价（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缴费。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预算的，按增加的工程造价为基数补缴工伤保险费。

要充分运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根据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费率。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拨付给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为该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四、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在工程开工前到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足额缴费后，可即时到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打印《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五、审批部门按照《济南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安全措施作出承诺的项目，予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规定限额以下不需要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工程，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也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参保手续。

六、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对流动性大、季节性强、用工时间短的可以签订适用建筑业特点的

简易劳动合同。

七、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建设项目的职工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

为加强职工的动态实名管理，推行劳动用工信息网上备案制度。劳动用工备案信息作为职工发生工伤后，确认劳动关系、参保和享受待遇的重要依据。

八、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对项目施工期内职工，通过济南市劳动用工备案系统，即时申报人员信息及增减变动情况，办理网上备案手续（登录“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入“劳动关系”——“劳动用工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入口”办理）。

九、建设项目名称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持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十、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合同工期一致，

即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竣工之日止（在建工程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自参保之日起至合同竣工之日止）。提前竣工的，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在工程竣工之日终止；建设项目合同工期延长的，建设总承包单位于原合同工期到期 15 日前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顺延手续。未办理顺延手续，超出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发生工伤的，依法由其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十一、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后，制作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公示牌，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并安排有关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政策讲解的培训，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增强其维权意识。

十二、职工发生工伤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书面、电话或网络等形式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同时，积极救治受伤害职工，保护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十三、职工在参保有效期限内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的，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并享受工伤保险各项待遇；职工在参保有效期限外或在未参保的工程项目工地上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的，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

行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各项待遇。

十四、被认定为工伤的建筑业职工，在核定工伤待遇时，对难以按《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可以参照受伤时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十五、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领取工伤定期待遇的 1—4 级伤残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不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的限制，由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用人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社会化发放管理手续，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工伤待遇。

伤残 5—10 级的工伤职工在建设项目完成后与建筑施工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支付其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政策的规定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与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对在参保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其所在用人单位要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内的法定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参保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十六、为进一步化解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用工风险，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为职工办理补充工伤保险。

十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辖区内建设项目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实施监察，对未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和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责令其限期参保，依法进行查处。

建筑总承包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且办理补充工伤保险的，在相关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十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和总工会应当形成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建筑业参保情况联合督查，形成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项目开工、参保等信息实时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十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建筑业发展的情

况，积极开展工伤预防的宣传和培训作。结合建筑施工企业特点，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建筑施工企业等单位相互协作开展多层次培训，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有针对性培训，提高培训的精准度，减少事故发生。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拓展网上宣传培训渠道，做好线上线下结合文章，促进建筑业与工伤预防深度融合。

二十、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可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意见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原《济南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意见》（济人社发〔2015〕112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总工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JNCR - 2020 - 0150010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商业商务用地
建设租赁型公寓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济建发〔2020〕59 号

各区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
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
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的实施意
见》（济政办发〔2019〕67 号）、《关于支
持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用作租赁住房的实
施意见（试行）》（济建发〔2019〕69 号）
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住房租赁市
场试点工作，进一步支持商业商务用地建

设租赁型公寓，有效增加住房租赁市场房
源供给，结合我市试点工作实际，研究制
定了《关于商业商务用地建设租赁型公寓
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

关于商业商务用地建设租赁型公寓
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
作，进一步支持商业商务用地建设租赁型
公寓，有效增加住房租赁市场房源供给，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和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9〕67 号）、《关于支持改
建非居住存量房屋用作租赁住房的实施意
见（试行）》（济建发〔2019〕69 号），结
合我市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商业商务用地新建租赁型公寓

（一）适用范围

市、区两级投融资平台及开发企业在商业商务用地上整栋建设的租赁型公寓项目。

（二）基本要求

1. 租赁型公寓应重点布局在产业聚集区、商业商务聚集区、交通枢纽地区、高校、科研园区等交通便捷、生产生活便利、租赁需求旺盛的区域。城市重要地段及有特殊风貌保护要求的区域除外。项目内租赁型公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万平方米。

2. 开发企业申请在商业商务用地上新建租赁型公寓的，应取得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区两级投融资平台在其负责熟化的商业商务用地上实施的租赁型公寓项目，确因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客观因素无法在申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以采取承诺制的方式容缺受理。

3. 申请新建租赁型公寓的项目不能违反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产业引入等条件。

（三）项目实施

1. 项目申请。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填报下列申请资料，并报济南市培育和发展

住房租赁市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

（1）填报《商业商务用地新建租赁型公寓申请表》（一式三份）；

（2）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复印件；市、区两级投融资平台可提供《济南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承诺书》；规划条件或规划意见复印件；

（3）项目策划方案（区位图、规划总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总平面应表达健身房、图书室、公共交流场所、快递收取点、管理用房、垃圾投放点等公共活动设施的规模及位置）。

2. 项目确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后报市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由市领导小组审议研究。研究通过的，纳入住房租赁试点。

3. 项目立项。建设单位持经市领导小组批复的《商业商务用地新建租赁型公寓申请表》向备案机关提出项目备案申请。备案部门按照租赁型公寓完成立项手续。

4. 方案审查。

（1）审查标准：建筑方案按照《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 及其他相关规范进

行设计，单套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40 平方米，且不得设计为成套住宅。租赁型公寓应按照商业用地的属性审查配套设施。

（2）审查流程：开发企业实施的租赁型公寓项目按照“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执行。市、区两级投融资平台实施的租赁型公寓试点项目，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申报单位承诺为其出具试点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说明书，容缺办理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5. 审批及验收。按照《关于建立新建租赁住房试点项目“绿色通道”流程的意见》（济租办发〔2020〕2 号）、《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发〔2019〕12 号）规定的流程组织审批及验收。

二、在建商业商务建筑改作租赁型公寓

（一）适用范围

市、区两级投融资平台及开发企业实施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开工或正在建设中的整栋商业商务类建筑。

（二）基本要求

1. 租赁型公寓应重点布局在产业聚集区、商业商务聚集区、交通枢纽地区、

高校、科研园区等交通便捷、生产生活便利、租赁需求旺盛的区域。城市重要地段及有特殊风貌保护要求的区域除外。项目内租赁型公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万平方米。

2. 申请改作租赁型公寓的项目不能违反原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产业引入等条件。

（三）项目实施

1. 项目申请。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填报下列申请资料，区级试点项目由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审批，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市级试点项目由市领导小组负责审批。

（1）填报《在建商业商务建筑改建用作租赁型公寓申请表》（一式三份）

（2）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原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若有）复印件。

（3）原规划许可附图及变更后的规划总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总平面应表达健身房、图书室、公共交流场所、快递收取点、管理用房、垃圾投放点等公共活动设施的规模及位置。

（4）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改建（装修）方案对已施工主体结构安全性无影响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未开工项目可不提供），

并加盖设计资质章、注册结构师职业资格证章。证明材料主要针对改建（装修）方案是否增加荷载、是否改变原建筑使用功能、是否对原主体结构进行改造等方面进行复核确认。

2. 项目确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后报市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由市领导小组审议研究。研究通过的，纳入住房租赁试点。

3. 设计方案变更。建设单位持市领导小组批复的《在建商业商务建筑改建用作租赁型公寓申请表》申请变更后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改建方案应按照《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 及其他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单套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40 平方米，且不得改建为成套住宅。方案宜保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平面布局，仅对需改作租赁型公寓的建筑单体进行变更，不宜变更原规划许可的建筑立面风格、色彩、材质、高度等内容。

4. 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按照经联合审查通过的建筑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并重新报请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综合审查。

5. 审批手续变更。建设单位持市领

导小组批复的《在建商业商务建筑改建用作租赁型公寓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变更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6. 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单位持改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向质监机构申请备案，质监机构依法实施施工过程质量管理与监督，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7. 竣工验收。各相关部门按照《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发〔2019〕12 号）文件规定的流程组织验收。

三、运营管理

1. 租赁型公寓交付使用后，建设运营单位应全生命周期自持，面向社会出租，不得销售。

2. 租赁型公寓用水、用电、燃气、供暖参照《关于支持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用作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试行）》（济建发〔2019〕69 号）执行。

四、产权登记

1. 办理租赁型公寓不动产登记应当以整栋楼为最小单元，产权证书用途栏登记为商服用地/租赁公寓。

2. 租赁型公寓不得销售、转让及拆分抵押，不得分割登记、分割抵押，相关

限制性内容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

3. 租赁型公寓可整体用于抵押。抵押权实现时，抵押物买受人须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确因企业合并重组、股权转让、破产等特殊情形导致租赁住房产权发生实际转移的，产权承接人须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4. 买受人（承接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需携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备案材料。买受人（承接人）应继续履行原土地出让合同、原监管协议，并在合同同期内继续履行相应租赁合同。

5. 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后，不动产权利人方可办理转移变更登记手续。

五、奖补资金

租赁型公寓试点项目，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济南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综〔2020〕1 号）中改建类项目执行。

六、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与建设、运营单位签订《济南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建设运营监督管理协议书》，对利用商业商务用地建设的租赁型公寓进行监督管理。

建设、运营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更改户型面积、以租代售等违反本实施意见规定的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采取追缴奖补资金、收回土地等措施，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市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附则

本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商业商务用地新建租赁型公寓申请表
2. 在建商业商务建筑改建用作租赁型公寓申请表
3. 济南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报承诺书
4. 租赁型公寓装修参考标准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1/22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邮 编：250099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 sdjngb@jinan.gov.cn